

沁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沁乡振发〔2024〕6号

沁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县委、县政府：

2023年，县乡村振兴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契机，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规政策，积极推动乡村振兴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就相关工作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将普法工作纳入单位重点工作，认真落实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安排，谋划部署年度普法工作。成立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县乡村振兴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制定局干部学法清单，坚持通过集体学习、

自学等方式掌握法律。

（二）完善制度机制，提高普法实效。建立和完善法治建设工作机制，把普法宣传工作纳入我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普法宣传工作有组织、按规划、分步骤、有重点地推进。执行局领导年度述法制度，认真贯彻《党内监督条例》，弘扬法治精神，提高普法宣传实效，推动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

（三）突出普法宣传，推动学法用法。积极参与县里组织的集中宣传活动，组织局干部上街、下乡宣传，重点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总体国家安全观、乡村振兴促进法等。印发《巩固衔接政策手册》《应知应会口袋书》26000册发放给全县所有乡村干部、驻村干部，进一步丰富普法载体。结合主题党日活动，组织16名党员到沁州黄镇轻城村入户宣讲法律。通过“学习强国”、微信公众号工作群等各类新媒体组织学法，努力提升干部的法纪观念。

（四）以法治促进乡村振兴。认真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二十大精神上来，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以二十大精神引领和推动各项工作。一是常态化开展问题排查整改。排查整改各类问题200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和提级验收；二是不断增强乡村治理能力。坚持把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作为主攻方向，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村干部的能力培训，提高村干部综合素养。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尽管我们围绕普法做了一些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差距，一是学法不全面，干部掌握的法律

知识不精准；二是普法力度不够大，深入群众开蔚县普法活动少；三是与巩固衔接工作结合起来开展普法还不紧密等。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认真贯彻《关于组织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工作的实施方案》部署要求，加强本单位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形成了由局党支部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各股室共同参与的法治政府工作格局，并将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带头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结合乡村振兴改革管理工作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带头做到依法行政。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我局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行政，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法治建设，为做好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加强学法用法，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引导脱贫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为高质量推动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